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1年度訴字第1438號

03 原告 黃卉妤

04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05 吳妮靜律師

06 被告 黃福得

07 夏黃瑞蓮兼黃正機之承受訴訟人及黃精銳之承受訴

08 訟人 住○○市○○區○○街00巷00號0樓之0

09 居0000 Summerday Ct, Burke, VA 0000

10 0, USA

11 黃麗雪

12 鄭錦雲

13 鄭錦珍

14 00000000000000000000

15 黃田守兼黃正機之承受訴訟人及黃精銳之承受訴訟

16 人 住○○市○○區○○○路000○00號0樓

17 黃正立兼黃正機之承受訴訟人及黃精銳之承受訴訟

18 人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19 楊秋香

20 黃敏妃兼黃名弘之承受訴訟人

21 00000000000000000000

22 黃郁琇兼黃名弘之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0000

24 兼上一人之 黃怡菁兼黃名弘之承受訴訟人

25 訴訟代理人

26 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路00號三
27 樓之0

28 被告 黃姿瑜兼黃名弘之承受訴訟人

29 0000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0000

01 陳勻熏
02 楊麗雲

03 上一人

04 訴訟代理人 劉醇發

05 被 告 陳劍英

06 陳錦瑩

07 陳錦輝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丙○○、丁○○、戊○○應就被繼承人未○○所遺高雄市○
12 ○區○○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公同共有一六六五分
13 之九，辦理繼承登記。

14 被告壬○○、庚○○、甲○○○應就被繼承人午○○所遺高雄市
15 ○○區○○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公同共有一六六五
16 分之九，辦理繼承登記。

17 被告壬○○、庚○○、甲○○○應就被繼承人巳○○所遺高雄市
18 ○○區○○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公同共有一六六五
19 分之九，辦理繼承登記。

20 被告壬○○、庚○○、甲○○○應就被繼承人辛○○所遺高雄市
21 ○○區○○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公同共有一六六五
22 分之九，辦理繼承登記。

23 被告卯○○、寅○○、子○○、丑○○應就被繼承人癸○○所遺
24 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一一一○分
25 之1及一六六五分之九，辦理繼承登記。

26 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應准予變
27 價分割，賣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分得價金之比例分配。
28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29 事實及理由

30 壹、程序方面：

31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68條至第172條規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5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辛○○於訴訟中之民國111年8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壬○○、庚○○、甲○○○；被告癸○○於訴訟中之111年9月30日死亡，繼承人為卯○○、寅○○、子○○、丑○○；被告午○○於訴訟中之112年3月17日死亡，繼承人為壬○○、庚○○、甲○○○（午○○死亡時雖有配偶武氏紗，然其為越南籍，並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越南與我國之間並非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之關係，依土地法第18條規定，武氏紗就系爭土地自無繼承之權利），原告均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二卷第127至131、187至191、259至263頁），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本件除被告戌○○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坐落於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或約定，且無任何分管協議，惟兩造迄今無法達成協議分割。因系爭土地面積僅63平方公尺，而共有人人數眾多，如以原物分割方式予以分配，各共有人所獲持分面積甚小，恐不符物之使用目的，宜採變價分割為妥。為此，爰依民法第823條及第824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提出下列抗辯：

（一）戌○○：不同意變價分割，認為變價分割價金可能會太低，應由兩造另行找買主等語。

（二）子○○、寅○○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稱：同意變價分割等語。

（三）申○○前於履勘期日到場稱：同意變價分割等語。

01 (四) 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2 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05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06 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07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
08 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09 求，分配共有物，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
10 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消滅物之共有狀態，以
11 利融通與增進經濟效益。是除非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
12 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否則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
13 分割共有物。查系爭土地登記為原告與辰○○、甲○○
14 ○、癸○○、申○○、天○○、亥○○、壬○○、未○
15 ○、午○○、辛○○、巳○○、庚○○、酉○○、卯○
16 ○、寅○○、子○○、丑○○、乙○○、戌○○共有，應
17 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未○○於105年11月20日死亡，繼
18 承人為丙○○、丁○○、戊○○；巳○○於110年2月15日
19 死亡，繼承人為午○○、甲○○○；辛○○於111年8月9
20 日死亡，繼承人為壬○○、庚○○、甲○○○；癸○○於
21 111年9月30日死亡，繼承人為卯○○、寅○○、子○○、
22 丑○○；午○○於112年3月17日死亡，繼承人為壬○○、
23 庚○○、甲○○○等情（應有部分及應繼分權利詳如附表
24 二所示），有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繼承
25 系統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公告查詢在卷可稽（本
26 院一卷第23至29、179至211、213至227、259至264頁、本
27 院二卷第67至73、99至102、109、135、193、221、265
28 頁）。卷查兩造對系爭土地既無不為分割之約定，亦無因
29 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
30 土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二) 次按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裁判分割

時，除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共有關係，應就該部分不予分割或准該部分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外，應將土地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831號判例參照）；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定其分配，應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並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利用價值及經濟效用決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38號判決意旨參照）；分割共有物固不受分管契約之拘束，惟仍宜儘量依各共有人使用現狀定分割方法，以維持現狀，減少共有人所受損害，當不失為裁判分割斟酌之一種原則（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裁判分割共有物，必須以原物分割為原則，兼顧各共有人使用現況及利益平衡，酌留通路，務使共有物之經濟效用於分割後，獲得最大之效益，並使受到不利益之共有人獲得金錢補償，且須原物分配有困難時，始予變賣，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此為本院就分割共有物事件所採取之立場。經查：系爭土地上目前有申○○所有之鐵皮屋等地上物，有本院勘驗筆錄與所附照片可佐（見本院二卷第163頁至175頁）。地上物所有人即被告申○○於勘驗到場時並同意變價分割（本院二卷第175頁）。本院考量系爭土地若按附表二所示兩造應有部分及應繼分權利比例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有過於細分、不利使用之情形，為使對土地利用能為最大發揮而不致使土地細分，且原告既願意以變價分割方式解決，則本院斟酌系爭土地之型態、兩造之利益，及同意將系爭土地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並按兩造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意願等一切情狀，認系爭土地之分割，以變價後按兩造如附表二所示之應分得價金比例分配價金，應屬最妥適之分割方法。

四、綜上所述，本院考量系爭土地現狀、經濟效益與共有人之利益，爰定分割方法為如主文所示。

五、未按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

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設有規定。本件為共有物分割事件，在性質上並無訟爭性，縱令兩造互易其地位，裁判結果仍無不同，故由敗訴之一造負擔全部費用，顯有失公平，是本院酌量兩造之情形，認訴訟費用宜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比例負擔為當。

六、至戌○○於本院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同月13日具狀表示天○○、亥○○已將其應有部分出賣予伊等語，依戌○○提出系爭土地所有權個人全部土地謄本所示，該買賣移轉登記日期為114年2月7日，顯然在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移轉之登記，本件判決效力自仍及於該移轉之登記，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饒 志 民

附表一：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63平方公尺)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備註
1	辰○○	26/185	
2	甲○○○	34/185	
3	卯○○ 寅○○ 子○○ 丑○○	1/1110	癸○○之繼承人，應繼分權利各為1/4440
4	申○○	9/185	
5	天○○	9/370	
6	亥○○	9/370	
7	壬○○	共同共有9/1665	應繼分權利為9/21645
8	丙○○		未○○之繼承

	丁○○ 戊○○	人，應繼分權利各為3/21645
9	壬○○ 庚○○ 甲○○○	午○○之繼承人，應繼分權利各為3/21645
10	壬○○ 庚○○ 甲○○○	辛○○之繼承人，應繼分權利各為3/21645
11	壬○○ 庚○○ 甲○○○	巳○○之繼承人原為午○○、甲○○○，應繼分權利各為9/43290；嗣其中午○○死亡後，其繼承人為壬○○ 庚○○、甲○○○，應繼分權利各為3/43290；此部分甲○○○之應繼分權利共計為12/43290
12	庚○○	應繼分權利為9/21645
13	甲○○○	應繼分權利為9/21645
14	酉○○	應繼分權利為9/21645
15	卯○○	應繼分權利為9/21645

01 (續上頁)

16	寅○○		應繼分權利為9/2 1645
17	子○○		應繼分權利為9/2 1645
18	丑○○		應繼分權利為9/2 1645
19	卯○○ 寅○○ 子○○ 丑○○		癸○○之繼承人，應繼分權利各為9/86580
20	乙○○	925/8214	
21	戌○○	9/74	
22	己○○	25/74	

02 附表二：訴訟費用分擔

編號	共有人	分擔比例	應有部分及應繼分
1	辰○○	26/185	26/185
2	甲○○○	1333/7215	即附表一編號2、9、10、11、13之甲○○○應有部分及應繼分權利之總計1333/7215
3	卯○○	43/57720	即附表一編號3、15、19之卯○○應有部分及應繼分權利之總計43/57720

4	寅○○	43/57720	即附表一編號3、16、19之寅○○應有部分總計43/57720
5	子○○	43/57720	即附表一編號3、17、19之子○○應有部分總計43/57720
6	丑○○	43/57720	即附表一編號3、18、19之丑○○應有部分總計43/57720
7	申○○	9/185	9/185
8	天○○	9/370	9/370
9	亥○○	9/370	9/370
10	壬○○	11/14430	即附表一編號7、9、10、11之壬○○應有部分及應繼分權利之總計1 1/14430
11	丙○○	1/7215	即附表一編號8之丙○○應繼分權利
12	丁○○	1/7215	即附表一編號8之丁○○應繼分權利
13	戊○○	1/7215	即附表一編號8之戊○○應繼分權利

(續上頁)

01	14	庚○○	11/14430	即附表一編號9、 10、11、12之庚 ○○應有部分及 應繼分權利之總 計11/14430
15	酉○○	1/2405	即附表一編號14 之應繼分權利	
16	乙○○	925/8214	925/8214	
17	戌○○	9/74	9/74	
18	己○○	25/74	25/74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書 記 官 龔惠婷